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薛 鈺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趙俊宇即琦綵洗衣坊

相 對 人 陳志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趙俊宇於民國110年3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2月2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之約定，並經登記在案。

(二)又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即債務人趙俊宇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簽發，票面金額為248萬8,5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26日之本票乙紙。詎聲請人居期向相對人趙俊宇提示本票，尚欠本金95萬3,924元及其利息未獲清償。又附表編號二即○○鄉○○○段000地號土地業經相對人趙俊宇於民國112年6月1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志戊。然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本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01 本票乙紙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02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  
 03 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  
 04 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  
 06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故  
 07 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予第三人所有，  
 08 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即債務人趙俊宇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1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債務人趙俊宇於收受該  
 12 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  
 13 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25 附表：

26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澎湖縣	○○鄉	○○○段	0000	239.81	2分之1	所有權人 趙俊宇
2	澎湖縣	○○鄉	○○○段	000	145	2分之1	所有權人 陳志戊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附註：

0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04 （記事欄勿省略，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  
05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07 庸另行聲請。